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审慎研究，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